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动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威审服字〔2023〕13号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局，南海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市已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内的31类行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并完成了工程审批系统与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消防审验系统）的对接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消防审验工作办理标准，实现消防审验申报、受理、分件、审查、审核、审批“全程网办、全过程留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系统启用时间

自2023年8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启用省消防审验系统，31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事项，全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窗受理，审批工作通过省消防

审验系统或政务服务云平台办理，实现全业务全流程的“一窗受理”“网上办”“掌上办”。

二、关于规范办理模式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2类建设工程，在工程审批系统申报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事项；其余29类行业建设工程，在工程审批系统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

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2类建设工程，目前只有环翠区试点了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各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审批系统选择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3个事项；其余29类行业建设工程，在工程审批系统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2个事项。

三、关于规范办理流程

办理合并类审批事项：对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和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2个事项，仍按照原来办理模式执行，在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后，在市政务服务云平台进行审批制证，办结后工程审批系统会自动将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批结果证照等信息同步推送至省消防审验系统。

办理单个审批事项：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3个事项，在工程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后，会将业务提交到综合受理账号进行分发。分发之后，该业务会被推送到省消防审验系统，审批人员需要登

录省消防审验系统按照受理、分件、审查、审核、审批五步走审批流程，不再使用市政务服务云平台进行审批；在省消防审验系统办结后，审批流程等信息会自动回推至工程审批系统。

四、注意事项

申报合并类审批事项：在工程审批系统申报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事项时，在线填写施工综合许可申请表单，若涉及消防设计审查，要在该表单勾选办理消防，填写消防有关的表单（目前设置在综合表单最下面），该表单上标注星号的都是必填项，要确保填写完整、准确。同时，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要确保消防图纸和消防图审合格书成功上传。在工程审批系统申报房屋市政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时，在线填写申请表单时，要对是否申报验收备案进行勾选。选是，代表办理消防备案；选否，代表办理消防验收；不选，代表两个事项均不办理。工程审批系统会根据勾选情况向省消防审验系统进行推送。同时，该表单上标注星号的都是必填项，要确保填写完整、准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申报单个审批事项：在工程审批系统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3个事项时，在线申请表单上标注星号的都是必填项，要确保填写完整、准确。同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申请材料要确保消防图纸和消防图审合格书成功上传。

五、工作要求

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到消防审验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消防审验工作相关要求，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使用好省

消防审验系统，提高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和使用水平，及时掌握消防审验系统线上办理的各个审批环节和操作，提高线上审批能力。加快模块应用，尽快熟悉掌握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现场评定和备案抽查现场检查、手机APP等功能模块的操作方法，及时上传专家、技术服务机构信息和过往消防审验数据，确保系统应用落到实处。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31日